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

被上訴人 陳劉串

陳頂壽

陳過田

陳美蘭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被上訴人 張學智

李可謙

李益中

李可全

李佩蓉

李益文

李益雲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

王東山律師

被上訴人 張建明

蔡玉鎮

梁玉川

呂建德

楊薰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3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上訴駁回。

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上訴人主張：

06 (一)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7 地）為伊所有，被上訴人陳劉串以次4人（下合稱陳劉串4
08 人）、張學智以次7人（下合稱張學智7人）、張建明以次4
09 人（下合稱張建明4人）共有同小段167建號，即門牌同區○
10 ○街0段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1、2樓；被上訴人
11 楊薰春為該建物3樓（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遭查封暫
12 編同小段000建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無權占有系爭土
13 地，致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伊前訴請陳劉串4人之被
14 繼承人陳明卿、張學智7人之被繼承人李翔九，給付相當於
15 租金之損害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7年度訴字第3603號判
16 決（下稱前案判決）命：陳明卿、李翔九拆除系爭建物1、2
17 樓部分，交還坐落基地，並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6,574.6
18 6元，及自57年7月1日起至交還土地日止，按月給付1,580.6
19 元。前案判決後迄今，系爭土地公告地價上漲數十倍，依該
20 判決計算不當得利，顯屬不公，應改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
21 息6.5%計算，被上訴人應返還如原判決附表1所示不當得
22 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陳劉串4人給付10萬2,988
23 元與601萬7,922元本息、張學智7人給付612萬0,910元本
24 息，及均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
25 各給付10萬3,505元；張建明4人各給付29萬4,313元本息，
26 及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各給付
27 4,976元；楊薰春給付280萬7,504元本息，及自110年4月24
28 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萬7,303元之判決
29 （下合稱起訴聲明；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述）。

30 (二)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提起追加之訴，求
31 為將前案判決主文第3項關於命陳明卿、李翔九給付損害金

01 部分，調整為：陳劉串4人、張學智7人應自104年12月11日
02 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按月各給付7萬4,349元；自105年1
03 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按月各給付10萬2,776元；自1
04 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按月各給付10萬1,318元；
05 自109年1月10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各給付10萬
06 3,505元（下合稱追加聲明）。

07 二、被上訴人抗辯：

08 (一)陳劉串4人、張學智7人抗辯：上訴人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違
09 反前案判決之既判力。系爭建物長期遭不明人士無權占有，
10 陳明卿、李翔九、陳劉串4人、張學智7人均未占用系爭建
11 物，未獲有利益。又上訴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長期怠於聲
12 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上漲，為其可預見，不得請求調整該
13 判決之給付內容，且構成權利濫用。

14 (二)張建明4人抗辯：伊曾使用系爭建物1樓之部分，同意按系爭
15 土地申報地價年息4%計算不當得利，並返還占用土地。

16 (三)楊薰春辯稱：系爭建物3樓由伊兒子使用，同意給付租金。

17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陳劉串4人給付10萬2,988元部分之判 18 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 19 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20 (一)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物坐落系爭土地上，
21 其1、2樓面積均為618.42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登記為陳明
22 卿、李翔九（應有部分各為2/5）、張建明4人（應有部分均
23 為1/20）。陳劉串4人為陳明卿之全體繼承人，張學智7人為
24 李翔九之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系爭建物3樓之面積
25 為575.56平方公尺，楊薰春於92年11月28日自訴外人黃衍燈
26 取得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27 (二)上訴人前訴請李翔九、陳明卿及訴外人黃衍燈等拆屋還地；
28 楊薰春等遷讓房屋，經前案判決：①李翔九、陳明卿應拆除
29 系爭建物1、2樓，黃衍燈應拆除系爭建物3樓，將坐落基地
30 交還上訴人，履行期間均為1年；②李翔九、陳明卿應給付
31 上訴人9萬6574.66元；③李翔九、陳明卿應自57年7月1日起

01 至交還土地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580.6元；④楊薰春應自
02 系爭建物遷離。李翔九、陳明卿不服提起上訴，經原法院59
03 年度上字第318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於61年間確定。上訴人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請求變更前案判決主文第
05 3項之給付內容，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陳劉串4人、
06 張學智7人按變更後之內容給付自起訴前5年起算相當於租金
07 之不當得利，乃基於前案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變更之事實更
08 行起訴，與前案之原因事實不同，非屬同一事件。

09 (三)前案判決確定後，楊薰春於68年間向立法院請願，上訴人與
10 之洽商合建事宜，最終協商不成，乃將案件擱置，未依前案
11 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致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狀態繼續。
12 又陳明卿、李翔九於50年間經由拍賣程序承受取得系爭建物
13 1、2樓所有權應有部分時，該建物即遭不明人士占用，陳明
14 卿及陳劉串4人、李翔九及張學智7人均未曾使用，且該建物
15 尚有其他共有人，陳明卿及陳劉串4人、李翔九及張學智7人
16 均無法獨自拆除建物。則系爭土地發生地價上漲之情事變
17 更，陳劉串4人、張學智7人依前案判決主文第3項之給付內
18 容履行，難謂顯失公平。上訴人請求變更前案判決損害金之
19 給付內容，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依變更後內容給付相
20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尚非有據。

21 (四)張建明4人於93年間透過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系爭建物1、2樓
22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20，楊薰春於92年11月28日取得系爭建
23 物3樓之事實上處分權，共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審酌系爭
24 土地位於城中市場，鄰近西門町、臺北車站商圈，生活機能
25 良好，商業行為活絡，惟系爭建物老舊，為武漢大旅社命案
26 之發生地，參酌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估價結
27 果，占有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價額，以申報地價年息4%計算
28 為適當，上訴人主張按申報地價年息6.5%計算不當得利，尚
29 非可採。

30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
31 定，請求被上訴人為如起訴聲明之給付；變更前案判決主文

01 第3項關於陳明卿、李翔九損害金之給付如追加聲明，均為
02 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
05 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
06 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
07 救濟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自明。該所
08 謂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係指如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
09 更，仍依確定判決之內容實現，於當事人間之公平性顯有未
10 當者而言。基此，法院應衡酌當事人因情事變更，一方所受
11 不相當之損失，他方所得不可預期之利益，及其相互間之利
12 害關係，與一般觀念暨其他相關情事，依客觀標準為公平裁
13 量，以合理分配風險及不可預見損益。倘認定未達顯失公平
14 之程度，自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

15 (二)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
16 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前案判決
17 確定後，上訴人與楊薰春洽商合建事宜不成，將案件擱置，
18 未持前案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拆除系爭建物，致該建物占用系
19 爭土地之狀態繼續；陳明卿、李翔九經由拍賣程序承受取得
20 系爭建物1、2樓所有權時，該建物即遭不明人士占用，陳明
21 卿及陳劉串4人、李翔九及張學智7人均未曾使用，且該建物
22 尚有其他共有人，其等均無法獨自拆除建物，陳劉串4人、
23 張學智7人依前案判決主文第3項之給付內容履行，難謂顯失
24 公平，上訴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請求變更
25 該給付內容、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依變更後內容給付相
26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命陳劉串4人給
27 付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另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28 之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於法並無不合。又張建明4
29 人以系爭建物1、2樓；楊薰春以系爭建物3樓，共同無權占
30 有系爭土地，其不當得利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
31 息4%計算為適當，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

01 決，駁回其上訴，經核亦無違誤。未查，民事訴訟法第397
02 條第1項所稱情事變更，屬客觀之事實，自無可否歸責於當
03 事人之問題。原判決就此所為之贅述，不影響判決之結果，
04 依同法第477條之1規定，本院不得廢棄原判決。

05 (三)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
06 行使，暨其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指摘原判決違背
07 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3 法官 黃 書 苑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法官 陶 亞 琴

16 法官 林 麗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